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致雁
電話：04-7531864
電子信箱：ca8211c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944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PGELD8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【一般智能】及學術性向【數理類】、【語文類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即將開始，請各校通知符合申請資格學生鑑定報名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月10日府教特字第1110012589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【一般智能】及學術性向【數理類】、【語文類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即將開始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線

(一)一般智能資賦優異申請資格（需符合下列二項）：

1、設籍本縣且110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，並經國小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，在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。

2、就讀之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之學習成績皆需達「甲等」以上，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「優等」。

電子公文章

4

輔導室　收文:111/03/15
1110000895　無附件

(二)學術性向(數理類)申請資格（需符合下列二項）：

1、設籍本縣且110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，並經國小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，在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。

2、就讀之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數學、自然之學習成績皆需達「甲等」以上，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「優等」。

(三)學術性向(語文類)申請資格（需符合下列二項）：

1、設籍本縣且110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，並經國小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，在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具資優潛能者。

2、就讀之國民小學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國語、英語之學習成績皆需達「甲等」以上，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「優等」。

(四)初審報名時間及地點：請家長於111年4月25日(星期一)至4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向111學年度欲就讀之學區公私立國中(或高中附設國中)輔導室報名。

(五)餘項相關資訊請詳閱簡章。

三、各校尚未發送報名通知者，請國小教務處協助篩選成績符合資格之學生，主動發送鑑定報名宣傳單張，並請學生夾帶於聯絡簿，俾利家長知悉訊息。

四、檢附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【一般智能】及學術性向【數理類】、【語文類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及報名宣傳單張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

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14 14:58:5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